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94號

原　　告　李敏華

被　　告　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高雄陽明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約翰John　Edward　Caraccio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恢復會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2,078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恢復原告之會籍，核此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又原告具狀陳報兩造間健身中心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之合約期間原自民國113年4月30日起至118年4月29日止，原告每月實際應繳月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288元，嗣原告於114年12月17日起無法以其會員編號登錄被告提供會員登錄之APP，有系爭合約附卷可憑，則原告請求恢復會籍所有之利益，應為取得相當於按每月月費計算之健身房使用利益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2,078元【計算式：月費1,288元×（40個月＋13日/30）＝52,078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

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2,0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祥銘